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昇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昇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並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下手行竊，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5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06 即隨身碟(Gigastone 128GB)1個及多功能渦輪暴風扇(DIKE
07 DUF330)1台，已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王士豪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李昇鴻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弄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昇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壩簡
10 字第145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月31日
1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上午10時7分至10時34
13 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中原店，徒手竊
14 取貨架上由安全課助理李世良所管領之隨身碟(Gigastone 1
15 28GB)1個及多功能渦輪暴風扇(DIKE DUF330)1台（價值合計
16 新臺幣1,419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側背包內，未
17 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李世良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
18 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李世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昇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世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3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贓物認領保管單、每日損失記錄表、家樂福交易明細、車輛
25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圖照片6張、
26 扣案物照片2張、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9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30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3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

01 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
02 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
0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至被告所竊得前揭商品，已由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